

## 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設立辦法

103年2月5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小校小班教育理念，發揮教育改革效能，並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需求，降低學生通學安全顧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之設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立分校或分班：  
一、現有國民中小學，其校地、校舍已無法再行擴建，且無法調整學區者。  
二、地區遼闊、學生通學不便或有安全之虞者。  
三、新成立之社區自成範圍，每年入學學生人數達二班以上者。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試辦實驗教育之情況特殊地區，每年入學學生人數達一班以上，為便利學生就讀者。
- 第四條 設立分校或分班之標準如下：  
一、校地：得由社區依法提供；或由本府依法取得產權或辦理租（借）用。  
二、人員：班級數超過兩班以上，得設置分校，分校置主任一人。分校及分班之教師編制依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辦理，情形特殊者，專案報本府核定。  
三、設備：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或本府所頒定之設備標準。  
四、經費：由本府及學校依規編列預算。  
五、應覓適當之校址，且無安全顧慮，其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
- 第五條 申請設立分校或分班之學校，應辦理設校說明會，邀請轄區內民意代表、熱心教育人士、本府及所屬相關單位、社區人士、學校家長會或教師代表等參加，提供設校意見，充分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研商處理方案。
- 第六條 新設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以不致使該地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室剩餘過多為原則，惟剩餘教室作為專科教室之用時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學校成立分校或分班，應於籌備完竣陳報本府核備後設立。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